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4 至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主辦：性平處 P. 1

協辦：立法院 P. 2、司法院 P. 4、考試院 P. 4、監察院 P. 8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4 15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	主辦：性平處	一、過去辦理情形、成果： 依據 102 年 3 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公約)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建議 CEDAW 與國內相關法令應列為所有政府機關之教育與訓練；第 26 點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能深知 CEDAW 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並運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依 103 年 6 月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建議我國進行 CEDAW 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以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應用於實際業務之情形，並依評估結果	一、評估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的成效，據以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和宣導計畫。 二、製作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請相關機關代為向其所責專業團體之成員宣導。	一、過程指標：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及宣導計畫。 二、過程指標：網站公布並將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短期：108 年 6 月 30 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		在 CEDAW 的訓練上作出相對應修正。 二、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在規律宣導 CEDAW 業務上，僅有針對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核。在向大眾宣傳 CEDAW 上，多以廣播帶及短片方式宣導，較缺乏主動的、有組織的、有系統的 CEDAW 對外宣導活動。	三、完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並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 四、俟完成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後，送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 五、函知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訓練與宣導，並得列入性平考核加分項目。	三、結果指標：產出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 四、過程指標：將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送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 五、過程指標：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訓練與宣導。	三、中期：111 年 6 月 30 日前。 四、中期：110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短期：108 年 6 月 30 日前。
		協辦：立	為提升立法院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	藉由舉辦相關教	過程指標：持續舉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	法院	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立法院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訓練活動，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對象擴大及於國會助理，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期能擴大執行層面。茲將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107 年 7 月 10 日舉行「法案分析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二)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分別於：9 月 12 日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班」，並與助理工會合辦，計有 25 名同仁及 2 名國會助理餐與；9 月 14 日辦理「性別平等進階班」，計有 28 名同仁參與。 (三)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本院各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注意事項。 (四)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設有快速連結「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置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方便民眾及同	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以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辦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宣導 CEDAW 以及 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	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仁點選使用，以增進外界對本院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之瞭解，及提升本院委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協辦：司法院	為提升我國司法人員性別意識，法官學院已重新檢討性別課程，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汲取各方專業及其他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功經驗，以確保不同性別在司法均享有平等權利。將持續規劃 CEDAW 課程有關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並檢討授課方式，強調互動與交流，使研習人員和講座能進行深度的溝通與思辯，強化研習效果。法官學院已與社福團體討論規劃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已使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日後擬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院對 CEDAW 意旨之認知。	過程指標	短期
		協辦：考試院	1、過去辦理情形、成果或執行成效：我國自施行 CEDAW 施行法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均依 CEDAW 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相關課程：	1、措施/計畫之目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	1、結構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 (1)結構指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同時提供網路學習課程;相關課程講座，亦多洽聘來自民間專業團體擔任。每年參訓人數依當年度之考試錄取人數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比例而定，參與率為 100%。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高階訓練)：安排「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相關之教材與課程討論，透過社群媒體(Facebook)分享，擴大學習效益;課程講座，亦有洽聘來自民間專業團體擔任，及進行 CEDAW 的宣導;而高階訓練並有開放部分名額予公民社會團體參加訓練。自 102 年至 107 年共計辦理 6 年，訓練人數共計 322 人，參與率為 100%。	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及教材內容。 (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達訓練移轉之成效。 2、執行策略及方法: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 ①參酌相關國際文獻:蒐集瞭解外國先進人權國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含 CEDAW)之相關做法。 ②研修公務人員	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明定「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 (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 (2)過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3)結果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2、高階訓練：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為避免 CEDAW 相關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概念，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參酌外國先進人權國家，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教學方法係採「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方式進行，並已研議精進授課方法之可行做法。 (2)高階訓練：以強化高階文官透過本課程之學習移轉成效，可帶回工作崗位加以施行，爰採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學方法進行，由受訓人員帶著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至課堂上討論，以個案研討的方式，力求貼近實務與我國民情之運作。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後，修訂課程配當表，並於授課教材中訂立明確的課程目標、學習指標，並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及運用多元教學方法等，並視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 ③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 (2)高階訓練：運	（CEDAW）』授課內容，著重問題導向與實務導向，藉由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借鏡他國經驗對照我國實務運作，以活絡教學、深化訓練實益，達訓練移轉之效。 2、過程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修訂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教材內容，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並於各班期訓練中實施。 (2)高階訓練：研商	(1)結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2)過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6 月) (3)結果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	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之教學方法，著重問題導向學習、個案研討等，於訓練中實施。 3、結果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每年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2)高階訓練：高階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文官參訓人員參加「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參與率 100%，深化高階文官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公務中。	
		協辦：監察院	一、為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從此，聯合國大會 1979 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之規定，乃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此後，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該「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婦女人權之保障與增進。監	一、措施/計畫目標：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監察院應本於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執行 CEDAW 之機制。 (二)舉辦並參與	過程指標： (一)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二)人權工作實錄摘錄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案件數	短期： 至 107 年 12 月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察院本於職權，應監督政府落實執行 CEDAW 機制。 二、為提升監察院內部對性別平等案件之認識，以落實婦女及性別平等之人權保障工作，監察院持續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自 100 年起監察院已辦理 34 場人權教育訓練，其中 10 場涉及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共計 504 人次參與。<u>107 年 5 月 25 日監察院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黃淑玲董事長講授「從慰安婦談女性人權與國家暴力」，共計 40 人次參與。</u> 三、監察院於 2013 年邀請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人士舉辦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當日出席者 320 人。監察院除對發現之 84 項問題逐一檢視或請相關機關回應外，並對其中 13 案進行調查。 四、監察院每年出版人權工作實錄，內容涵蓋監察院對婦女權益保障與性別平等案件之調查情形及經監察	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 (三)出版人權工作實錄，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實踐 CEDAW 及機關改進情形		

1/8 第 4 場會議討論資料(14.1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院調查後各機關之改進情形。			